##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(109)府法綜字第 1093049634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法三字第 09631551800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自助洗衣 店安全管理,確保公共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。

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,其權責劃分如下:

- 一、臺北市商業處:商業之管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: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 修之管理。
- 三、本府消防局: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,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 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,且現場 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。
-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, 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自主檢查一次。

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 記載於自主檢查表,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 內供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
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含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、 建築物、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、 投保,其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。

- 第 五 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 記,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建築物及設施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天然氣管理等

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二、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三、依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。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,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 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。

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,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、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之事業名稱及電話、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。

第 六 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 測警報器。

> 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,應配合公用天然氣 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,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 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。

>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,應裝設自動緊 急遮斷裝置,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 報器連動。

第 七 條 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 主檢查結果。

> 前項經查核為合格者,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 貼合格告示。經查核為不合格者,產業局或相關機 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、行政執行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